

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招聘汽车驾驶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公开招聘合同制汽车驾驶员 2 名，现将公开招聘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- 1、符合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政审条件。
- 2、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。近年从部队退伍的士兵优先录用。
- 3、业务技能要求和年龄要求：取得国家认可的准驾车型为 A 类驾照的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取得国家认可的准驾车型为 B 类驾照的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- 4、身体健康（符合条件，统一体检合格后录取）。

二、工资福利

- 1、签订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，实行月工资制，A 类驾照司机每月 1700 元，B 类驾照司机每月 1500 元，之后逐年增资。按规定购买各类险种（含五险一金）。
- 2、住宿自理，早餐、中餐由本院给予一定补助。
- 3、试用期三个月。

符合条件，有意者请到政治处 911 室报名，报名时间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咨询电话：2290629、2290723。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